

三年讀經計劃——監獄書信

《以弗所書》的作者是保羅，成書於主後 60—61 年在羅馬（徒二十八章），很可能是三封監獄書信中的最後一封，直接跟在《歌羅西書》之後。早期抄本沒有「以弗所」一詞，書中沒有直接的個人問安，保羅曾在此地傳道三年之久，不可能沒有個人問候。因此現代多數學者認為《以弗所書》是寫給亞細亞的教會，作為傳閱的書信；以弗所是亞細亞最大的城市，故此信件最先送到以弗所。

以弗所位於愛琴海東岸小亞細亞區域，為橫跨歐亞的特殊地段，是許多古代帝國向外擴充領土時的必爭之地，先後被幾個國家佔領，在文化淵源及發展上一直是多種民族和文化的大熔爐。以弗所當時以擁有亞底米的神廟自誇（徒十九 23—31）。該廟為古代世界七大奇觀之一，傳說廟內的亞底米女神像是從天上掉下來的，以弗所人就以女神的看管者自居（徒十九 35）。

當時整個愛琴海東岸都為重要交通樞紐帶，以弗所為新約時代的重要中心，各種貨品、消息由此傳達至各處，就連福音的傳播也受惠於這條交通的要道，當中包含屬公函性質的《以弗所書》的傳播。保羅住在以弗所的兩年，叫一切住在亞細亞的，無論是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都聽見主的道（徒十九 10）。

現今許多學者看到《歌羅西書》與《以弗所書》之間的緊密關係，故對兩者的關係以及《以弗所書》的成書，作出了相對合理的推論：在主後 52—55 年，在保羅的第三次旅程之中，他留駐以弗所約有三年之久，建立教會，以此為基地向整個亞細亞省傳揚福音（徒十九章）。後來於主後 60—61 年，保羅在羅馬坐牢，他過往的同工以巴弗來探望他，告知一種異端的興起。這異端融合了猶太教與外邦宗教的教導，也容納了基督教在內，但大體上否認救恩的完整性和超越性。因此，保羅便寫信給歌羅西教會，解釋基督的位格及工作，以及祂與整個宇宙的關係，包括了異端所提及空中掌權者（即天使）的關係。

《歌羅西書》指出基督是超越一切的，因為他創造一切也勝過一切，以致他的教會也分享到這份得勝，而無須敬拜空中掌權者。寫完這信，保羅便托前來探望他的推基古，把信帶回歌羅西教會（徒廿八章）。

寫完這信之後，保羅的思想仍然繫於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與宇宙的關係，教會在上帝永恆計劃中的角色。保羅深覺有必要將上帝

以基督為教會元首的計劃作充分的陳述。所以他進一步寫出《以弗所書》，以默想敬拜讚美的方式，把他所得的啟示寫下，交推基古一併帶回亞西亞的教會。因此，《歌羅西書》與《以弗所書》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但在神學思想上《以弗所書》卻比《歌羅西書》來得更深更廣。

《以弗所書》的鑰句是「在基督裡」，另一重要主題是「基督的身體」，外邦人與以色列人之間的障礙得以拆除，二者成為一家（二 11—22），同為後嗣（三 6）；連於元首基督，互為肢體，彼此相助（四 1—16）。

本書大綱

<p>A. 問安（一 1—2）</p> <p>B. 頌讚：在基督裡的屬靈福分（一 3—14）</p> <p>C. 禱告：俾能得著屬靈的理解力（一 15—23）</p> <p>D. 闡述（二 1—三 13）</p> <p>1. 從前與現在的地位（二 1—22）</p> <p>2. 保羅的福音職事（二 1—三 13）</p>	<p>E. 禱告：俾能明白神全備的計劃（三 14—21）</p> <p>F. 勸勉（四 1—六 20）</p> <p>1. 聖靈裡的合一（四 1—16）</p> <p>2. 棄舊更新的行為（四 17—五 21）</p> <p>3. 家庭中各人當盡的本分（五 22—六 9）</p> <p>4. 屬靈的爭戰（六 10—20）</p> <p>G. 結語（六 21—24）</p>
---	---